

债券代码： 163982.SH

债券简称： 19 特电 Y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19特电Y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08号文）核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特电Y1”，债券代码为“163982.SH”），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N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发布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相关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变更事宜。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新、胡述军、陈伟林、张宏中、张爱琴。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程美玲、李取才、薛杰。

（3）新选举的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上一届董事、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全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张新，董事，汉，6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党委书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胡述军，董事长，汉，4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副厂长、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特变电工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林，董事，汉，6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技术员、昌吉市灭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特变贝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张宏中，董事，汉，3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能）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张爱琴，汉，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总会计师。

程美玲，汉，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发行人监事长。

李取才，汉，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薛杰，汉，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就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备案。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19 特电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